

股票简称：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：600218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0

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6月29日，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6]0795号），现将全文披露如下：

“公司2016年6月28日发布公告，拟暂时用流动资金垫付‘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’项目应于6月底缴纳的进口设备增值税款，待该募投项目的最近一期募集资金理财产品7月到账后，再等额置换该笔垫付的流动资金。其原因是根据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上述进口设备增值税款计划于2016年7月支付，故该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购买了理财产品，目前尚未到期。请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：

一、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应影响募投项目计划的实施，请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是否足够谨慎，是否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请核实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到位，相关的保荐机构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会计师是否应就该事项发表专项意见。如是，请补充披露；如否，请说明理由或依据。

请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特此公告

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